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管理危險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

2025/10/08 教師週會檢視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41298171 號函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危險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為維護校園安全環境，避免發生危害師生生命或身體之行為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危險性個人物品，係指下列物品：
 - (一)一般刀類：如美工刀、刀片、拆信刀、水果刀、瑞士刀等。
 - (二)尖銳物品（具有穿刺功能之器具）：如飛鏢、弓箭等。
 - (三)棍棒類：如槌子、硬質球棒等。
 - (四)壓縮氣體：如罐裝瓦斯、噴漆、殺蟲劑等。
 - (五)腐蝕物（劑）：如強酸、強鹼等。
 - (六)易燃易爆物品：如打火機、火柴、汽油等。
 - (七)其他經本局或學校認定有妨害校園安全疑慮之物品。
- 四、學生不得攜帶危險性個人物品到校；另學生若為上課需要攜帶剪刀、圓規或鐵尺…等較尖銳之學用品，亦必須遵守第五點：「…得於課堂中依教師指導使用…」之相關使用規範。
- 五、若學生因課程所需而有使用第三點規定之物品，以學校統一提供為原則；如因個人需求而攜帶第三點規定之物品到校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一)，經學校通知核准後，得於課堂中依教師指導使用，非上課期間應由班級導師妥善保管，學生不得擅自攜帶或私自使用。
- 六、班級導師(或學校)發現學生未依規定擅自攜帶危險性個人物品，得予暫時保管；於無妨害校園安全之虞時，返還學生；於不適宜返還學生時，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。
- 七、班級導師(或學校)為暫時保管時，應負妥善管理之責，不得損壞。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班級導師(或學校)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- 八、學校因學生攜帶危險性個人物品而有輔導或管教必要時，準用輔導管教辦法及新營國小獎懲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具危險性個人物品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
具危險性個人物品：_____到校，並能遵守「管理危險
性個人物品注意事項」，僅只於課堂中依教師指導使用，非上課時
間能主動交由班級導師暫時保管，不得擅自攜帶或私自使用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

學務處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